

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1(XXX).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的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¹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¹⁹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²⁰就这

个项目所提出的报告书，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报告书²¹，

计及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有关其本国的工作时所作的发言，同时意识到各有关人民紧急和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机构给予具体的援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反殖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关怀地注意到，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方案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带头采取措施，优先向以前由葡萄牙管理的各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对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主动努力表示欣赏，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念及必须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内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²⁰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则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反殖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

¹⁸ A/10080 和 Add.1-4; A/10819.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10008)，第六章，E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七章。

²¹ 同上，《补编第24号》(A/10024)。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采取或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迅速充分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作为紧急事项, 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 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并特别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 同这些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 并在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下, 拟订和执行此种援助的具体方案;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给予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7. 重申其迫切要求,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各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 对来自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扩大援助的范围, 包括协助有关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有利于这些难民的计划在内, 并为此在办理的程序上力求通融;

8.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不给予任何金融、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 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 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9.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已作出安排, 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 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的讨论, 并请尚未这样做的组织迅速作出必要安排, 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建议的必要财政支付,¹⁹ 以便特别保证各机构和组织的援助计划项目能够为了有关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利益而执行;

10.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 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 以确保反殖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实施, 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为促进上文第10段的执行起见, 作为优

先事项, 并与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 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 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具体方案, 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

12. 请秘书长:

(a) 在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之下, 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来为实施包括本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制报告, 提送与本项目各个方面有关的各机构;

(b) 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实施本决议的适当措施,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2(XXX). 联合国南部非洲 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0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它已请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作出安排, 审评方案的成就和进一步发展这个方案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七五年度方案的报告,²²

满意地注意到对方案的捐款续有增加, 同时教育和训练方面给予来自有关领土的人的援助也有相应增加,

²² A/10381。